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風險評估

- 一、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未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並損及公司利益。
- 二、為他人背保時若發生超限，未擬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導致公司受罰。

第三條：權責單位

財會單位：負責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保管背書保證相關文件。

第四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第五條：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七條：背書保證金額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會計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整體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取得被保證背書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評估及分析被書保證之風險。

二、財務部門評估風險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除本作業程序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為之。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

四、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詳細審查程序，呈報董事長核准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交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遵循本公司所訂「印信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再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解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貨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 一、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述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控制重點

- 一、辦理背書保證案件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將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同意。
- 二、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 三、應檢視有無背書保證期限屆滿或解除保證責任條件已成就，仍未註銷保證。
- 四、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限，且背書保證金額應依據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五、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六、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七、未依照規定執行本作業之相關人員，應依照違反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八、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或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 九、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呈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 十、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追蹤改善計畫執行狀況。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

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通過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通過後施行。